铜川市王益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按照区政府关于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特制定《铜川市王益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中、省、市政策和我区政策措施相衔接，切实降低企业在税费、人工、物流、生产要素等方面的成本，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升企业发展后劲，助推我区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经过努力，我区综合成本合理下降，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形成企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的格局，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府环境和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在确保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优化纳税服务；进一步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经审批纳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范围的，应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市级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给予企业一次性财政奖励，标准为研发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严格执行省、市关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教科体局负责）

 2.加大降费和收费清理力度。严格落实中省市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落实好国家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逐步降低房产测绘费、危险废物处置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确保我区用水价格不高于全市最低水平，降低国家鼓励类行业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清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项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印王电力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中省市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取。（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规范抵押、担保、评估等融资服务中介机构的管理和收费，严格执行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有关规定，不得将新增贷款和续贷资金作为全额保证金以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对企业发放贷款，不得要求企业以保留存款额度作为贷款审批和发放的前提条件。积极推进利率市场化，鼓励银行业合理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区间，针对小微、三农、精准扶贫等领域实施差别化利率，降低企业负担。深化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规范融资担保收费标准，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5％，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1％。（区金融办、区财政局负责）

（二）降低人工成本

5.加大人才引进奖补力度。鼓励、支持镇办、园区用人单位设立引才引智项目，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对全职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全职引进省级“百人计划”“特支计划”人才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对全职引进与以上层次相当的高层次人才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研究予以奖励。鼓励企业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联姻和提供智力等方式，吸引省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市区发展。（区委组织部、王家河工业园区、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6.培养应用型人才和专业紧缺人才。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围绕我区重点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加快培育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陶瓷、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人才队伍，逐步建立重点产业人才培养和发展体系。（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负责）

7.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我区国有企业人才培养，防止人才流失。（区人社局负责）

（三）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8.降低电力成本。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规定，同步调整火电上网和销售电价。加快建设智能电网，推进农村电网改造。鼓励工业园区、抱团企业联合申请直供电，有序扩大直供电规模。开展园区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工作。（王家河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负责）
 9.降低“煤改电”用户用电成本。全面落实省、市和我区已出台的支持清洁取暖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执行“煤改电”奖励政策。（区发改局、各镇办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

10.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强物流业规划布局，加快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积极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确保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禁止随意变更；加快物流信息平台搭建，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区发改局、区交通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1.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中省市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政事、政企分开，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落实平台建设中的识别代码和个性化审批监管要求。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全面实行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法制办负责）
 12.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建立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目录清单，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考核评比。理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边界。（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负责）
 13.优化项目管理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审批进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力争实现全区范围内企业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20个工作日内办结，环评报告书（表），办结时间不超过50个工作日。精简项目准入手续，合并管理对象、管理事项相同或相似的证照资质。对于投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必要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相关审批手续。对民间投资进入自然资源开发、环境保护、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取消股东结构、股份比例等限制。（区发改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4.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力推进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环保、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强化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捷条件。省市区级有关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王家河工业园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负责）

15.加大清理偿还拖欠工程款。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建立完善规范融资机制，按照“谁拖欠、谁偿还”“边清理、边偿还”“分类处理、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清偿方案。加大建设项目审核力度，依法依规解决拖欠工程款。（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负责）

16.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办负责）

17.妥善处置“僵尸企业”。 对僵尸企业拖欠税款、社保基金缴纳、土地过户和债务资产处置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推进僵尸企业妥善处置，对于僵尸企业的母体企业，以市上为参考，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8.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力度。清理违规收费，开展涉企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专项整治，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公用事业、垄断行业乱收费行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全区上下共同推动的重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切实提高工作责任感，本方案中明确要求需出台优惠政策的要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有时间进度、有保障措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协同配合狠抓落实。全区要建立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明确时间进度，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降成本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各责任部门要密切跟踪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加强督促和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报送各项工作任务进展及成效。